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伟星新材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 [2010]219 号文核准，伟星新材公开发行不超过 6,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97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39,2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8,686,549.02 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486,000,000.00 元，超募资金 612,686,549.0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用途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0年3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07021129200195860。

2010年9月，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实施“年产1.5 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和部分“年产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开立账户，账号分别为0302035129300247513和02040401040018329。

2012年12月，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实施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开立账户，账号为

31141401040005274。

（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招股书披露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3.2万吨节能环保型PPR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年产2.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和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

2、超募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2010年7月20日，伟星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8,5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6,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0年8月5日，伟星新材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11,715.11万元在天津建材实施“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2011年2月21日，伟星新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11,371.50万元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2012年3月14日，伟星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12月7日，伟星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17,821.14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965.3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情况

2010年8月5日，经伟星新材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两地，实施主体变更为伟星新材和天津建材，其中伟星新材投资4,229.21万元，天津建材投资3,306.82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17,821.14	8,515.41	17,811.24
合计	17,821.14	8,515.41	17,811.24

注：重庆工业园一期节余 9.90 万元，主要系部分辅助设备采购成本节约所致。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9,868.65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项目	3,928.68
减：归还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3,678.3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4,965.34
减：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5,819.67
剩余超募资金	834.02
减：转自有资金账户	834.0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剩余超募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计 834.02 万元已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2014 年度，伟星新材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2014 年度，东北证券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伟星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

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2015]3020号）以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等沟通交流。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东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伟星新材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东北证券认为伟星新材董事会披露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合规。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86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5.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63.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 年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2 万吨节能环保型 PPR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否	26,577.60	26,577.60	—	26,577.60	100.00	2012 年 7 月	14,376.33	是	否
年产 2.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否	14,486.37	14,486.37	—	14,486.37	100.00	2012 年 7 月	3,229.35	否	否
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	否	7,536.03	7,536.03	—	7,535.95	100.00	2012 年 7 月	970.9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600.00	48,600.00	—	48,599.92	—	—	18,576.61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否	11,715.11	11,715.11	—	11,715.31	100.00	2012 年 7 月	2,145.96	否	否
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否	17,821.14	17,821.14	8,515.41	17,811.24	99.94	2014 年 12 月	4,137.9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8,500.00	8,500.00	—	8,500.00	100.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4,965.34	14,965.34	—	14,965.34	100.00	—	—	—	—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1,371.50	11,371.50	—	11,371.50	100.00	2013 年 12 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4,373.09	64,373.09	8,515.41	64,363.39	—	—	6,283.86	—	—
合 计	—	112,973.09	112,973.09	8,515.41	112,963.31	—	—	24,860.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年产 2.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因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未达到预计效益；“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因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以及相关产品北方市场拓展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78.30 万元。对此，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意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第 2176 号）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重庆工业园一期项目结余 9.90 万元，主要系部分辅助设备采购成本节约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超募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计 834.02 万元已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超募资金计 61,268.65 万元。经公司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8,5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11,715.11 万元在天津建材实施“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11,371.50 万元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经 2012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2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17,821.14 万元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2,965.3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以超募资金投入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注 2]：经公司 201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两地，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和天津建材，其中公司投资 4,229.21 万元，天津建材投资 3,306.82 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杏根

牛旭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